

附件2:

###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惠东县党史研究	财供人数	1.总数5人	2.行政(参公)		3.公益一类		4.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资金来源(收入)					资金类别(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136.35	136.35	0	0		预算安排(万元)	136.35	123.19	13.16	
实际到位(万元)	136.35	136.35	0	0		支出情况(万元)	136.35	123.19	13.16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编辑出版《惠东党史》1期	完成基础史料的收集整理, 保质保量完成编辑出版工作, 加强党史宣传力度, 提高党员干部和市民党史知晓度。				按时完成《惠东党史》史料征集和编辑出版, 进一步推进党史宣传教育。				无	
2. 做好党史编研、宣教及革命老区等工作	发挥党史“存史、资政、育人”的工作职能, 做好党史编研、宣教及革命老区等工作。				进一步发挥党史“存史、资政、育人”的工作职能, 持续做好党史编研、宣教及革命老区等工作。				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6	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计划, 资金在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存在预算调减项目情况, 没有发生项目资金调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 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得1分。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数增加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编制准确性	4	5	(136.35-136.35)/136.35*10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编制准确性=(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相关数据计算。部门没有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编制准确性分数增加1分。
				提前下达率	4	0	无转移支付资金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 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 得2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 得2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 注: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 该指标不考核, 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 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 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编制准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
		目标设置	10	6	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责, 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的体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酌情扣分。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增加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6	绩效指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 可以量化, 能够提供目标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酌情扣分。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数增加1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9	136.35/152.73*100%*9=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调增3分为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不考核, 分数调整至此。
				结转结余率	3	3	结余结转率≤1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 本年度继续为0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6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但2023年粤赣湘边纵队纪念馆公园管理和维护事项纳入安墩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相关项目统筹。当年正在建设。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0	未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0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